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8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鹏飞主持，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及以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1亿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聚能海芯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制造”）出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以1.81亿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进行增资，有利于增强聚能制造的综合实力，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聚能制造出资及以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向聚能制造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及以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

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31.00 万股，向 138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857.08 万股，授予价格均为 12.4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